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769,874	624,894
銷售成本		<u>(469,464)</u>	<u>(393,684)</u>
毛利		300,410	231,2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37,615	15,7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575)	(44,1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98,766)</u>	<u>(79,934)</u>
經營盈利	(4)	277,684	122,812
融資成本	(5)	(7,538)	(7,663)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35,942
除稅前盈利		<u>270,146</u>	<u>151,091</u>
所得稅	(6)	<u>(20,794)</u>	<u>(38,883)</u>
本年度盈利		<u><u>249,352</u></u>	<u><u>112,208</u></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3,305	105,096
少數股東權益		26,047	7,112
		<u> </u>	<u> </u>
		249,352	112,208
		<u> </u>	<u> </u>
股息	(7)	19,257	18,567
		<u> </u>	<u> </u>
基本每股盈利	(8)	0.2696港 元	0.1201港 元
		<u> </u>	<u> </u>
攤薄後每股盈利	(8)	0.2687港 元	0.1167港 元
		<u> </u>	<u> </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8,500	16,0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859	300,090
—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權益	128,842	9,610
	<u>556,201</u>	<u>325,700</u>
無形資產	40,725	51,262
購買土地之付款	—	111,120
購買其他固定資產訂金	342,961	—
購買無形資產訂金	12,762	9,106
其他按金及會所債券	530	660
於證券之投資	31,500	56,944
遞延稅項資產	5,109	4,799
	<u>989,788</u>	<u>559,591</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0,773	5,282
存貨	33,987	41,4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7,443	308,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066	630,909
	<u>766,269</u>	<u>985,99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2,715)	(86,755)
短期銀行貸款	(2,815)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17,500)	(58,750)
融資租賃承擔	(18)	(110)
現行稅項	(20,897)	(19,915)
	<u>(223,945)</u>	<u>(165,530)</u>
流動資產淨值	<u>542,324</u>	<u>820,4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2,112	1,380,053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58,750)	(176,250)
融資租賃承擔	(58)	—
	<u> </u>	<u> </u>
資產淨值	<u>1,473,304</u>	<u>1,203,803</u>
資金來源：		
股本	93,519	90,508
儲備	<u>1,345,933</u>	<u>1,105,489</u>
	<u> </u>	<u> </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439,452	1,195,997
少數股東權益	<u>33,852</u>	<u>7,806</u>
	<u> </u>	<u> </u>
總權益	<u>1,473,304</u>	<u>1,203,80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照於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以下列載已於本財務報表反映之有關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並無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及股本溢價之面值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僱員購股權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而相應增加則於權益中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並無應用予下列所授出之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且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且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惟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減少17,086,000港元。

(b)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i) 商譽之攤銷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乃於其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後方會於收益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並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一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與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日後虧損有關之負商譽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期虧損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就正商譽進行攤銷，惟每年會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根據以往會計政策原被稱為負商譽之金額），則有關差額會於其產生時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預先應用。因此，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減值虧損累計攤銷金額已與商譽成本抵銷，且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任何有關商譽之攤銷支出。

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不會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或根據其他情況）於損益賬確認。

由於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負商譽，故有關負商譽之政策變動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c) 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獨立於負債並自資產淨值扣減，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於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計算股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前作為一項扣減，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乃作為權益之一部份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該等呈列變動已作追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已作出重列。

(d) 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之變動一般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採納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於持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乃作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入賬，而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樓宇之權益之公平值可與土地之租賃權益於該租賃首次由本集團訂立或自前承租人接管時或該等樓宇之興建日期（倘更晚）之公平值分開計量。

位於有關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持作自用之樓宇會繼續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樓宇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以符合就土地成份而須採納之新政策。該新會計政策及就有關過往期間金額作出調整之比較資料已作追溯採納。

- (e)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於過往年度，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之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值減撥備列賬。於證券之其他投資(包括持作買賣及非持作買賣用途者)均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除外)及若干非報價股本投資均分類作可供出售證券，並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否則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中確認。採納新政策並無對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報價股本投資產生任何重大調整。

有關入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變動已予以採納，方法為透過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儲備進行期初結餘調整。該等調整包括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面值為25,444,000港元之投資證券重新指定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可供出售證券。於該日，該等投資證券乃透過對公平值儲備進行期初結餘調整方式重列至其公平值122,640,000港元。由於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限制，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 (f)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
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i) 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時間性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乃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惟當按組合基準有關儲備不足以彌補組合虧絀時或當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虧絀已回撥時或當個別投資物業被出售時則除外。於此等受限情況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確認。

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投資物業之新政策。根據此新政策，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值模式直接於收益表(「損益賬」)確認。

此新政策已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116,000港元，即轉讓以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記錄之累計重估盈餘。該變動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增加2,0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ii) 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計量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應用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之稅率，以釐定遞延稅項之任何金額是否應於重估投資物業時確認。因此，倘有關物業乃按其面值出售(於出售時並無任何額外應付稅項)，則遞延稅項僅當所給予稅項抵免會遭撥回時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倘本集團無意出售投資物業且有關物業於本集團並無採納公平值模式之情況下或會予以折舊，則本集團會按於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之變動，使用適用於有關物業用途之稅率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此新政策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g) 關連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故附註1(cc)所披露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以闡明關連人士須包括受屬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其近親)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 關連人士披露, 仍然生效, 則兩者比較, 關連人士定義上之闡明並無對過往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任何重大變動, 亦無對本期間作出之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a) 營業額為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後之銷貨發票值。年內確認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銷售貨品	<u>769,874</u>	<u>624,89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廣告及推廣收入	—	2,000
銀行利息收入	6,147	4,087
其他利息收入	942	1,513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2,901
政府補貼	240	—
租金收入	2,289	1,680
特許使用費收入	1,784	2,755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2,038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5	82
撥自於出售可供銷售金融工具時之權益	92,440	—
匯兌收益淨額	28,948	—
存貨撥備之撥回	2,204	—
其他	528	682
	<u>137,615</u>	<u>15,700</u>
收入總額及收益淨額	<u>907,489</u>	<u>640,594</u>

(b)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家居及個人 護理產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業用 產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化妝品及 護膚用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生物 科技產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67,052</u>	<u>224,206</u>	<u>351,965</u>	<u>18,150</u>	<u>8,501</u>	<u>769,874</u>
分類業績	<u>21,410</u>	<u>(2,977)</u>	<u>139,448</u>	<u>(2,045)</u>	<u>226</u>	<u>156,062</u>
利息收入及不攤分收入 企業及不攤分開支						<u>137,615</u> <u>(15,993)</u>
經營盈利 融資成本						<u>227,684</u> <u>(7,538)</u>
除稅前盈利 稅項						<u>270,146</u> <u>(20,794)</u>
本年度盈利						<u>249,352</u>
分類資產	237,160	320,820	489,005	70,384	9,866	1,127,155
投資物業						18,500
購買土地訂金						31,500
於證券之投資						514,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36
其他不攤分資產						64,836
資產總值						<u>1,756,057</u>
分類負債	19,644	27,594	36,852	1,516	—	85,606
不攤分負債						<u>197,147</u>
負債總額						<u>282,753</u>
資本開支	107,368	144,102	226,217	11,665	5,464	494,816
折舊	8,490	11,396	17,889	922	432	39,129
攤銷開支	582	781	1,227	11,654	30	14,274

	家居及個人 護理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工業用 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化妝品及 護膚用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生物 科技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10,908	204,623	183,494	25,869	—	624,894
分類業績	24,626	(2,569)	90,175	10,297	(2,891)	119,638
利息收入及 不攤分收入 企業及 不攤分開支						15,700 (12,526)
經營盈利 融資成本 出售投資證券 之收益						122,812 (7,663) 35,942
除稅前盈利 稅項						151,091 (38,883)
除稅後盈利 少數股東權益						112,208 (7,112)
股東應佔盈利						105,096
分類資產	229,400	222,578	199,169	85,505	—	736,652
投資物業 購買土地訂金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銀行結餘及現金 其他不攤分資產						16,000 111,120 56,944 5,282 630,909 2,811
資產總值						1,559,718
分類負債	28,982	28,118	25,215	4,549	—	86,864
不攤分負債						254,916
負債總額						341,780
資本開支 折舊 攤銷開支 其他非現金開支	39,463 14,462 78 2,179	38,298 14,031 76 2,114	34,378 12,582 68 1,896	4,799 1,775 11,343 268		116,938 42,850 11,565 6,457

- (c) 次要呈報格式— 地域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兩個主要地域市場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738,151	168,463	1,392,451	328,827
香港	31,723	(12,401)	319,209	165,989
	<u>769,874</u>	<u>156,062</u>	<u>1,711,660</u>	<u>494,816</u>
於證券之投資			31,500	
其他不攤分資產			12,897	
資產總值			<u>1,756,057</u>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94,524	135,252	1,222,723	114,377
香港	30,370	(15,614)	270,112	2,561
	<u>624,894</u>	<u>119,638</u>	<u>1,492,835</u>	<u>116,938</u>
投資證券			56,944	
其他不攤分資產			9,939	
資產總值			<u>1,559,718</u>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11,591	11,334
核數師酬金	2,000	1,200
銷售存貨成本	410,082	331,790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2,683	231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38,914	42,647
租賃固定資產	215	2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948)	41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6,636	11,861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34	628
滯銷存貨撥備	5,301	—
呆賬減值虧損	14,305	—
壞賬撇銷	1,061	154
	<u>11,591</u>	<u>11,334</u>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507	3,547
融資租賃利息	31	180
銀行貸款籌措及手續費	—	3,885
其他利息	—	51
	<u>7,538</u>	<u>7,663</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計算。

海外盈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6	158
海外稅項	<u>20,947</u>	<u>39,056</u>
	<u>21,103</u>	<u>39,214</u>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	<u>(309)</u>	<u>(331)</u>
	<u>20,794</u>	<u>38,883</u>

附註：

- (a) 適用稅率為集團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
- (b) 海外稅項撥備乃關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東莞寶麗美」）、Dongguan Gao Bao Chemicals Co., Limited、Global Cosmetics (China) Co., Limited（「Global Cosmetics」）及 Dongguan Polygene Biotech Co., Limited。按照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定，中國頒佈之所得稅率為33%。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東莞寶麗美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東莞寶麗美獲東莞市稅務局書面確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之減免後所得稅率為15%。

根據地方稅務當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發出之批准函，Global Cosmetics 於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之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Global Cosmetics之於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四年：0.02港元)

19,257 18,56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於年內，董事會亦批准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9654港元及每股1.3港元，就於記錄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一單位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一單位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8. 每股盈利

年內本集團之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盈利 233,305 105,096

股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24,931,000 874,888,760

基本每股盈利 0.2696港元 0.1201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 223,305 105,096

股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24,931,000 874,888,760

加：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而視為將
 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 2,716,954

加：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視為以無償代價
 方式將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3,094,000 23,194,557

928,025,000 900,800,271

攤薄後每股盈利 0.2687港元 0.1167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769,8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4,890,000港元)。股東應佔盈利由二零零四年之105,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之233,310,000港元。

營運回顧

I. 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錄得營業額為167,05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1.7%。

本集團致力開發新產品以應付客戶之日常變化需求。為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年內推出20項新產品。由於對其優質產品之需求強勁，本集團能夠調高若干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價格，從而將部份成本轉至客戶共同分擔，並改善此分類之整體利潤率。

為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策略性地多元化發展至原設備製造市場及以海外客戶為目標之精品業務。

II. 工業用表面活性劑

工業用表面活性劑之營業額增至224,27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9.12%。

憑藉長期營運歷史及穩固之客戶基礎，工業用表面活性劑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功將部份成本轉至客戶共同分擔，以舒緩原材料價格所造成之壓力。此外，本集團採用嚴謹成本控制措施使此分類之利潤率上升。由於本集團一直持續堅持開發環保之工業用表面活性劑，故本集團亦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分階段取締含磷清潔劑之政策。本集團相信，此分類將可繼續穩步增長。

III. 化妝品及護膚用品 — Marjorie Bertagne (曼詩貝丹, 「MB」)

於年內，MB錄得營業額為351,960,000港元，較去年高出91.81%。MB經營溢利上升54.64%至139,450,000港元。此分類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45.72%，並成為本集團四個主要業務當中之重要收入來源。

中國內地經濟迅速發展已令人們之消費能力大幅上升。國內對優質化妝品及護膚用品亦繼續保持旺盛需求。憑藉旗下符合GMP規格之先進生產基地，本集團完全有能力開發出在大中華地區市場有著巨大需求之精細化妝品及護膚用品。此外，採用本集團之「hEGF」為主要成份，本集團將能夠保持較低生產成本，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化妝品及護膚用品之高品質。

本集團為MB訂立之品牌策略為MB帶來令人鼓舞之業績。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邀請到關之琳小姐擔任大中華地區市場之代言人，令MB之形象更為高雅。透過於本年度上半年推出之一系列電視廣告，輔以印刷媒體及廣告板廣告，令MB品牌之市場覆蓋面更為廣泛。目前，MB已建立廣闊零售網絡包括於中國內地之140個售賣點及於香港及澳門之18個專櫃。

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推出一系列美容院及專業膚護用品。該等系列已令本集團擴闊其客戶面，而本集團會適時抓住更大規模之美容院作為本集團之客戶。本集團預期於來年MB將可繼續成為本集團收入之主要增長來源。

IV. 生物科技產品及原材料新生產設施

生物科技產品主要從事替醫療及化妝品公司生產專利生物科技原材料，其產品包括一系列生物科技產品，例如具有活化人體皮膚及護理表面傷口之「hEGF」。於回顧年度內，此項業務錄得營業額為18,15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2.36%。「hEGF」為MB產品之主要成份之一，因此，其主要乃被生產用於內部消費需求。

本集團對溶劑原材料（「代用物料」，為生產必需品）之需求正日益上升。因此，本集團已先期擴充該等物業之產量。用於生產代用物料（如工業酶及L-乳酸）之新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竣工，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開始試運行。生產代用物料有助將本集團因生產成本增加及波動而須承受之風險減至最低。

展望

本集團已擬定兩手策略擴充其業務。由於傳統工業用表面活性劑與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將致力為該兩項業務繼續保持一個合理利潤率，並提供所需資源以支持具有發展潛力之嶄新業務；而同時，本集團將適時捕捉於化妝品及護膚用品市場及綠色再造能源業務方面之巨大商機。

化妝品及護膚用品於來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增長動力。本集團所採取之有效品牌策略已將MB塑造為香港一個高雅形象，而其預期將有助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經常性收入。本集團預期MB於中國內地之需求亦將會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專注發展中國內地市場，並致力透過擴闊其銷售網絡佔有更多市場份額。

具巨大發展潛力之嶄新業務－綠色再造能源

鑑於原油價格易波動及國際石油供應不穩定，本集團加大力度開發環保能源技術。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出有關再造廢棄塑膠物料之技術，並正與一間煉油公司合夥，將廢棄塑膠、車胎、PVC泡沫塑料及用過油類再造為高效汽油、柴油及天然氣。該項技術於處理廢棄物料時採用一體化高溫分解程序，並於中國申請專利。

該項技術已於中國申請專利（專利號：03284657-6），並獲國家質量技術監督總局認可（參考編號：2101-38-335-2001；檢驗編號：01W8904）。高寶綠色正於102個國家（包括美國、歐洲及東南亞）為該項新技術申請專利。

香港特區政府直屬之香港科技園公司已對本集團此項尖端再造能源技術作出評估，並對此感到滿意，香港科技園公司已批准本集團申請一幅位於元朗工業區之用地，以從事其再造能源業務。再造能源廠房將投資約250,000,000港元。該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開始動工興建，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底完工，而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生產，最初日生產量為約120噸優質石油產品。

在香港特區政府之認可及支持下，本集團計劃於香港市場發展此項業務，主要透過向各種不同公共運輸公司(如公共巴士、出租車及水運公司)躉售該等優質石油產品。本集團現正與有關當局商討稅項豁免安排及其他權利。當新廠房可全部投入運行時，本集團將考慮向面臨高油價壓力之海外市場(如新加坡、台灣及日本)拓展此項業務。本集團致力於未來數年成為向社會提供綠色再造能源之主要供應商。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相若日期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股份人士如要符合獲派末期股息資格，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4,07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穩健之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持有之現金大部份存作人民幣及港元短期存款，故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為增加財政回報，本集團亦有其他投資，包括債券及有價證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1,439,45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10,130,000港元增加229,320,000港元，增幅18.9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為494,820,000港元，以營運現金、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支付。

本集團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密切監察借貸確保還款進度順利。

銀行融資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發票日期起計最長120日之發票融資貸款。銀行利率主要參照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訂。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中已動用約258,370,000港元(包括聯合貸款235,000,000港元)。

本集團存貨周轉期由去年度之45日縮短至29日，可見存貨控制工作取得重大改善。應收賬及應付賬周轉期分別為111日及41日。

負債與權益比率(負債總額與股東資金比率)及資本與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總資產比率)分別由去年度之19.43%及15.07%減至12.44%及10.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42倍及2.3倍，利息保障倍數為24.57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穎驥先生、林劍先生及李柏聰先生。

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曾與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中期業績及全年度賬目，以便提交董事會批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限制該等權利之條文。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訂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204,000股普通股，平均購回價為每股0.64港元，總代價約為3,990,000港元。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資料及對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事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勞資關係

本集團奉行明確有效管理方針，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聘請富經驗人才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業務亦未曾因勞資糾紛受到任何干擾。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並無因任何相關法定退休計劃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639名受薪僱員，其中580名派駐國內，59名派駐香港。年內支付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3,710,000港元。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須提供之資料，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或相若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發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勁瑋先生
黃英賢先生
王慧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穎驥先生
李柏聰先生
林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勁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